

收文編號：1060005053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7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80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10600047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請本會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一案，檢送辦理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決議事項：(十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榛蔚國會辦公室、本會國會組、文化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永 得

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決議事項：(十六)】，有鑑於客語認證通過比例逐年降低，應加強提供誘因，使更多年齡層投入學習客語行列，更應推廣客家客曲，以歌曲方式學習客語，並搭配客家電視臺定時放送，既能有效推動客語傳承又可鼓勵客語音樂人創作，請本會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使更多人能從不同管道學習客語一案，茲報告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案，本會委託辦理之客家電視，已製播「鬧熱打擂臺」歌唱競賽節目多年，每週節目固定進行流行客家歌曲及傳統客家歌謠比賽；此外，本會每年均與文化部共同舉辦「原創母語流行音樂大獎」，客語創作歌曲為其中重要的競賽，以鼓勵客家音樂創作者持續創作並提供發表的舞臺。
- 二、另查，新竹縣竹東鎮每年於天穿日辦理的「客家山歌比賽」歷史最為悠久及盛大，本會業自 98 年起列為「客庄 12 大節慶」補助持續辦理；又，本會依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歌謠相關競賽與研習課程，105 年即補助客家歌唱比賽 10 餘場、客家歌謠研習課程 100 多班，其中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均每年固定辦理客家流行音樂節及客家歌謠比賽在案。